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誌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佩靜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